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

（部分验收，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

（不含挤出、烫平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 目 负 责 人：邹曙

报 告 编 写 人：殷钰

建设单位：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815018609（邹曙）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 (部分验收, 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 (不含挤出、烫平工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家具塑料配件 50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家具塑料配件 30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家具塑料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18)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家具塑料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43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6日；</p> <p>(19)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04592545134B001W，2023年03月01日。</p>
----------------	--------------------------------------------------------------------------------------------------------------------------------------------------------------------------------------------------------------------------------------------------------------------------------------------------------------------------------------------------------------------------------------------------------------------------------------------------------------------------------------------------------------------------------------------------------------------------------------------------------------------------------------------------------------------------------------------------------------------------------------------------------------------------------------------------------------------------------------------------------------------------------------------------------------------------------------------------------------------------------------------------------------------------------------------------------------------------------------------------------------------------------------------------------------------------

(20)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挤出、造粒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没有无组织的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无组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 3-丁二烯	1			/
	甲醛	5			/
	颗粒物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苯乙烯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丙烯腈	/			0.15
	甲醛	/			0.05
	颗粒物	/			0.5

注：目前 1,3-丁二烯无监测方法，并入非甲烷总烃核算。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5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沙村	2 类	60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COD	0.1536
		SS	0.1152
		NH ₃ -N	0.0096
		TP	0.00192
		TN	0.019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558	0.1565
	颗粒物	0.0034	0.0034

注:①厂内员工共 20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②挥发性有机物中包含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醛等物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占地面积 5000m²。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无缝精密钢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43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部分建成，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11 月，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部分验收，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不含挤出、烫平工段））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 (部分验收，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不含挤出、烫平工段）)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单位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437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04592545134B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家具塑料配件”部分 验收，即年产3000万套家具塑料配件（不含挤出、烫平工段）。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50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家具塑料配件	5000 万套/年	3000 万套/年	5000h	50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家具塑料配件 3000 万套/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一	4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第二栋一楼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6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五	500m ²	位于厂区最南侧	与环评一致

	粉碎车间	2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检验区	100m ²	位于车间一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4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800m ²	位于车间一的2楼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400m ²	位于车间一的3楼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300万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530.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84m ³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烫平废气	车间一、车间二的注塑废气与烫平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烫平工段暂未建设	
		注塑废气(车间一、车间二)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车间三、车间四)	车间三、车间四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	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碎废气	通过粉碎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处理后+2#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车间五东南侧,占地15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位于车间一西侧,占地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车间五东北侧,占地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烫平工段暂未建设,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108	3	3	与环评一致
		120	1	1	与环评一致
		128	1	1	与环评一致
		1280	1	1	与环评一致

		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400	1	1	与环评一致
		MA60	1	1	与环评一致
		MA860	2	2	与环评一致
		MA900	1	1	与环评一致
		MA1200	4	4	与环评一致
		MA1600	4	4	与环评一致
		MA2000	2	2	与环评一致
		MA2500	3	3	与环评一致
		MA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MA2800	1	1	与环评一致
		MA3000	2	2	与环评一致
		MA3200	1	1	与环评一致
		MA3800	1	1	与环评一致
		SA3800	1	1	与环评一致
		HK-238T	1	1	与环评一致
		HTF600/J	1	1	与环评一致
		AK238T	1	1	与环评一致
		HF228JD	1	1	与环评一致
		HTF268/D	1	1	与环评一致
		/	27	2	-25, 暂未建设
	挤出机	/	1	0	-1, 暂未建设
	热破机	/	31	14	-17, 暂未建设
	烘箱供料一体机	/	11	2	-9, 暂未建设
	粉碎机(自带除尘设备)	/	6	6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	10	7	-3, 暂未建设
	造粒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组装设备	/	5	0	-5, 暂未建设
	点数机	/	10	1	-9, 暂未建设
	检验机	/	10	3	-7, 暂未建设
	挤光机	/	5	0	-5, 暂未建设
	实验检测机	/	5	0	-5, 暂未建设
模具加工 生产设备	磨床	2-25	1	1	与环评一致
	铣床	M-3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062360、T625B	3	3	与环评一致
	火花机	2NC-450	3	3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23040X1011	1	1	与环评一致
	攻丝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台钻	2516A	1	1	与环评一致
	外圆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池	3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25台注塑机、1台挤出机、17台热破机、9台烘箱供料一体机、3台搅拌机、5套组装设备、9台点数机、7台检验机、5台挤光机、5台实验检测机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PP	颗粒状, 25kg/袋	450	270	270	部分验收
2	PE	颗粒状, 25kg/袋	360	216	216	部分验收
3	PA6	颗粒状, 25kg/袋	200	120	120	部分验收
4	PA66	颗粒状, 25kg/袋	80	48	48	部分验收
5	ABS	颗粒状, 25kg/袋	300	180	180	部分验收
6	POM	颗粒状, 25kg/袋	800	480	480	部分验收
7	色母粒	颗粒状, 25kg/袋	10	6	6	部分验收
8	色粉	粉末状, 25kg/袋	0.05	0.03	0.03	部分验收
9	模架	45 号/718 号等	30 件	30 件	30 件	与环评一致
10	润滑油	170kg/桶	0.2	0.2	0.2	与环评一致
11	电火花油	25kg/桶	0.05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12	切削液	10kg/桶	0.01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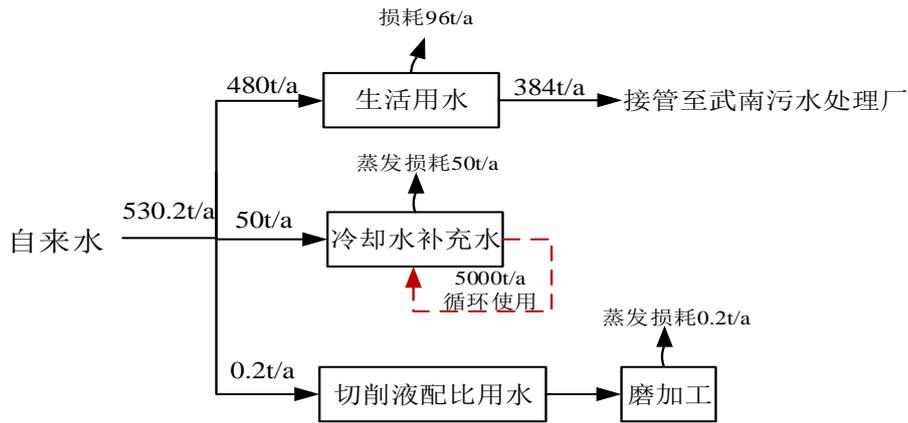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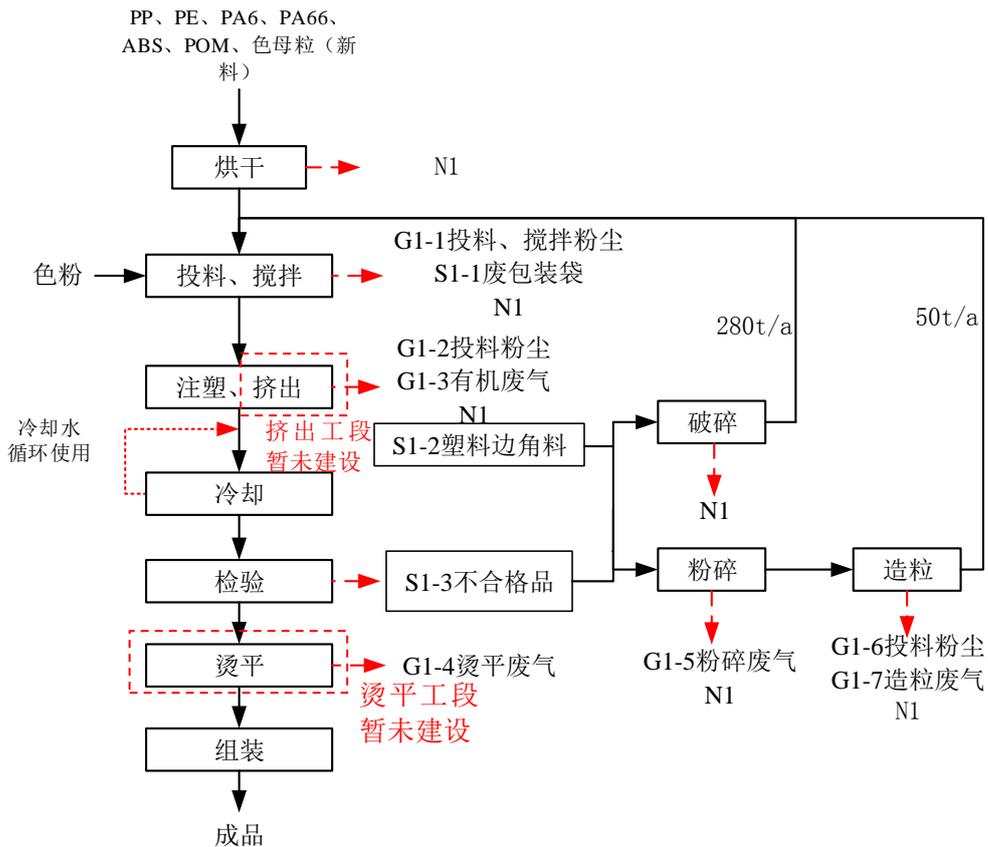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家具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家具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烘干: 根据产品需求, 将外购塑料粒子 (车间一、车间二使用 PP、PE、PA6、PA66、

色母粒，车间三、车间四使用 ABS、POM、色母粒）分别倒入烘箱供料一体机或注塑机中自带的干燥装置中烘干，根据塑料粒子烘干温度控制在 90-100℃左右，主要目的是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该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考虑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1。

投料、搅拌：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烘箱供料一体机直接进入搅拌机内搅拌，根据产品需求，该工段会加入少量的色粉。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 G1-1 投料、搅拌粉尘、废包装袋 S1-1、噪声 N1。

注塑：根据产品的不同，将不同的塑料粒子人工投料至注塑机内。该工段采用电加热，根据塑料粒子的特性加热温度为 POM150-180℃，PP、PE、PA6、PA66、ABS 200-230℃。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同时物料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物料温度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投料粉尘 G1-2，有机废气 G1-3、塑料边角料 S1-2、噪声 N1。

挤出工段暂未建设，工件委外处理。

检验：冷却后的产品使用实验检测机检测其产品尺寸检测和外观检测是否合格。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和噪声 N1。

实际生产过程中，检验工段暂未使用实验检测机进行检验，目前为人工检验。

烫平工段暂未建设，工件委外处理，烫平废气暂未产生。

组装：将塑料件与塑料件之间手工组装后即为成品。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 280t/a）使用热破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投料搅拌工序，破碎的塑料颗粒较大，且为较密闭设备，可不考虑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1。

粉碎：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 50t/a）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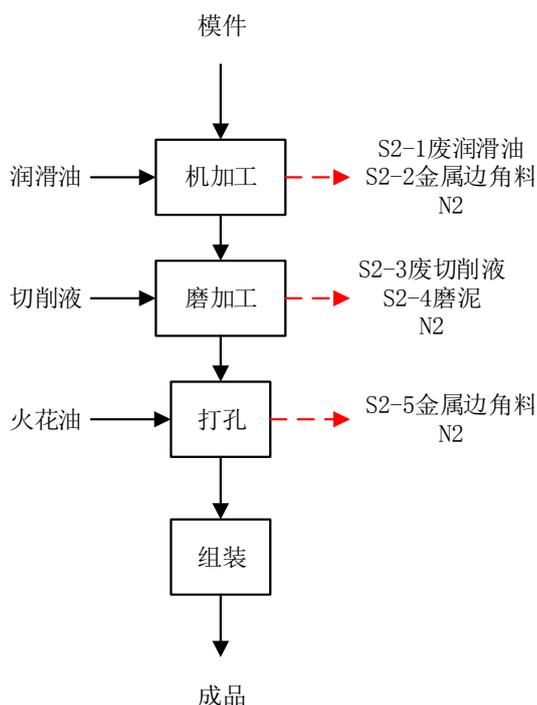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碎废气 G1-5 和噪声 N1。

造粒：将粉碎后产品放入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时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200℃左右，通过熔融、切粒等工序将塑料加工成颗粒，造粒后的产品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投料粉尘 G1-6 和造粒废气 G1-7 和噪声 N1。

注塑机上使用的模架均委外加工，部分加工不到位的需企业自行修补。

2、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注：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机加工：部分外加工后的模架加工不到位，需使用铣床、车床等设备进行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有废润滑油 S2-1、金属边角料 S2-2 和噪声 N2 产生；

磨加工：将机加工后的产品使用磨床进行磨加工，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磨削液按 1:10 与水进行配比，磨削液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废切削液 S2-3、磨泥 S2-4 和噪声 N2 产生；

打孔：将磨加工后的产品使用火花机、钻床等设备打孔，火花机需使用电火花油对设备进行冷却，电火花油循环使用，过高的油温会导致电火花机油挥发，本项目加工量较小，且电火花油使用量较小（0.05t/a），不考虑该工段油雾的产生。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2-5 和噪声 N2 产生；

组装：将加工后的产品手工组装后，即为模架成品。

总结：本次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挤出、烫平工段暂未建设，检验工段暂未使用实验检测机进行检验，目前为人工检验，相关产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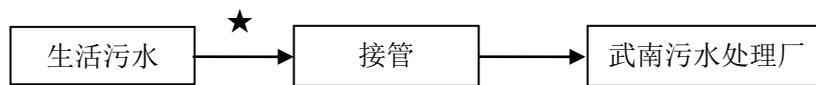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三、车间四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碎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五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检验区烫平废气暂未产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车间一、车间二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车间一、车间二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烫平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烫平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三、车间四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醛	17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2#	车间三、车间四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醛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粉碎废气	颗粒物				3000	自带袋式除尘		

车间五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3#	车间五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对照上表，本次部分验收项目烫平废气暂未产生，粉碎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其余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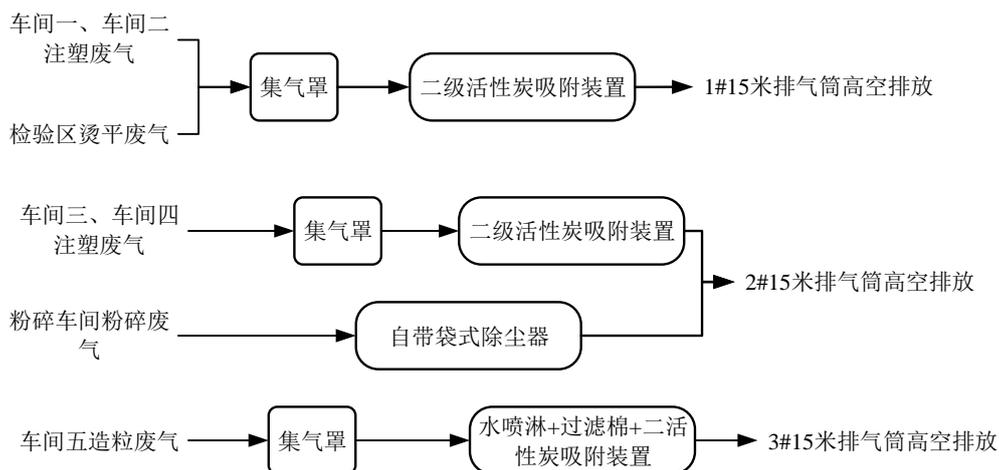


图 3-2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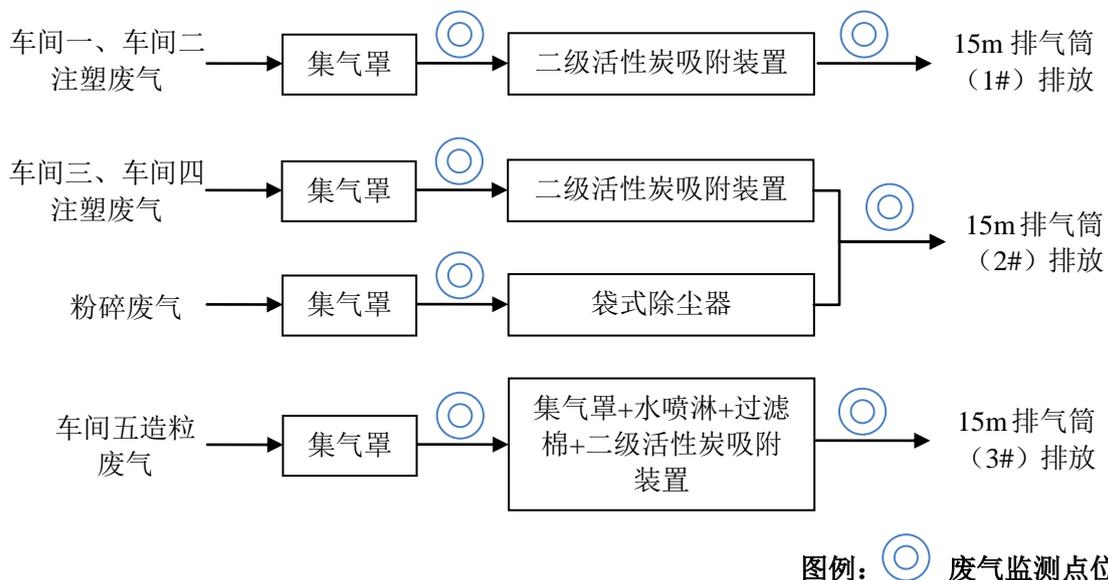


图 3-3 本次部分验收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1#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2#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0kg，3#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110kg，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满负荷生产时，1#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4 天，排气筒 2#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8 天，排气筒 3#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59 天。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注塑、粉碎、造粒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粉碎、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醛、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有注塑机、热破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热破机			
烘箱供料一体机			
粉碎机（自带除尘设备）			
搅拌机			
造粒机			
组装设备	检验区		
挤光机			
磨床	模具车间		
铣床			
车床			
火花机			
摇臂钻床			
攻丝机			
台钻			
风机			
外圆磨床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0692t/a，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1916t/a，3#排气筒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414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 >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11.511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81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模具生产及设备维护中需使用润滑油和电火花油，定期维护更换，产生量约为 0.3t/a，环评预估量有误，本次验收进行更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废气设施中喷淋液定期更换，环评中遗漏，本次补充，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0.5t/a，属于 HW0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废气设施中使用过滤棉，过滤棉需定期更换，环评中遗漏，本次补充，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原环评中表述的“含油杂物”即为模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5t/a，本次验收对废物名称进行更正。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磨泥、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00-999-99	1.76	1.76	1.056	1.05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384-001-09	0.5	0.5	0.5	0.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32	13.813	8.288	8.2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0.05	0.3	0.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0.01	0.01	0.01	有限公司 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1	0.021	0.021	0.021	
	磨泥	HW08 900-200-08	0.03	0.03	0.03	0.03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	0.5	0.5	0.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0.1	0.1	0.1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0.005	0.005	环卫清 运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3	3	3	3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五东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车间一西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车间一西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内已配备事故应急桶及雨水口切断阀，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辨识内容见附件“两单两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04592545134B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和粉碎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五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家具塑料配件制造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不含挤出、烫平工段），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不含挤出、烫平工段），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p>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0.2558，颗粒物≤0.0034。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384、化学需氧量≤0.1536、氨氮≤0.0096、总磷≤0.00192。</p>	<p>算量。 与环评一致</p>	
5	地点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五东北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五东南侧。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和粉碎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五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西侧，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p>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为家具塑料配件；生产工艺详见图 2-2~2-3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p>	<p>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挤出、烫平工段暂未建设，检验工段暂未使用实验检测机进行检验，目前为人工检验，相关产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与环评一致。</p>	<p>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p>	<p>与环评一致</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新增主要排放口，</p>

	<p>(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一、车间二的注塑废气与检验区的烫平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三、车间四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碎车间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五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投料、搅拌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检验区烫平废气暂未产生; 粉碎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其余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p>	<p>与环评一致</p>	<p>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p>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车间一、车间二的注塑废气与检验区的烫平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三、车间四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碎车间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五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投料、搅拌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检验区烫平废气暂未产生; 粉碎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其余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p>	<p>与环评一致</p>	<p>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渗。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磨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原环评中废气设施中使用过滤棉和喷淋塔，未考虑喷淋废液和废过滤棉，本次验收补充，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其余与环评一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磨泥、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议及时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同时按要求完善事故应急池或应急桶、排口切断阀等应急设施。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厂内已设置应急桶、雨水排口切断阀等应急设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辨识内容见附件“两单两卡”。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部分验收，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不含挤出、烫平工段）），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25 台注塑机、1 台挤出机、17 台热破机、9 台烘箱供料一体机、3 台搅拌机、5 套组装设备、9 台点数机、7 台检验机、5 台挤光机、5 台实验检测机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挤出、烫平工段暂未建设，检验工段暂未使用实验检测机进行检验，目前为人工检验，相关产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部分验收项目烫平废气暂未产生，粉碎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其余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废气设施中使用过滤棉和喷淋塔，未考虑喷淋废液和废过滤棉，本次验收

进行补充，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p>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的注塑废气与检验区的烫平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三、车间四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碎车间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五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本项目需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和粉碎车间和检验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五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东北方向东沙村(SE, 52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热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 目工程设 计、建设 和环境管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p>

<p>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p> <p>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三、车间四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碎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五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检验区烫平废气暂未产生。</p> <p>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p> <p>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注塑、粉碎、造粒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苯系物（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甲醛、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p>

		点东沙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磨泥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384 、化学需氧量 ≤ 0.1536 、氨氮 ≤ 0.0096 、总磷 ≤ 0.00192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2558 ，颗粒物 ≤ 0.0034 。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以 1m ³ 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4mg/m ³ (以 30L 计)
	苯系物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以 144m ³ 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2mg/m ³ (以 60L 计)
	苯系物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107/108/134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88/112/114/115/116/117/118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XS-A-082/110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126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32/033/034/035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127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128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2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3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4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99/005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仪	8860	XS-A-001	已检定
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HX072	已检定
1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LX122、LX123、LX124、LX125	已检定
19	多功能气象仪	NK5500	LX095	已检定
20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93、LX146	已检定
2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LX126、LX127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样品数 (个)		246	36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31	/
	检查率 (%)	12.6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2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 (个)	8	8
	合格率 (%)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11月29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7	93.8	93.9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8					
2023年11月30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7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段	1个进口 1个出口	3次/天，监测2天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注塑工段	1个进口 1个出口	3次/天，监测2天
		颗粒物	粉碎工段	1个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造粒工段	2个进口 1个出口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1个点， 厂界下风向3个点	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1个点	3次/天，监测2天

注：目前 1,3-丁二烯无监测方法，并入非甲烷总烃核算。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东沙村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注塑机、粉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30日、2024年1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年11月29日	家具塑料配件	5000万套/年	3000万套/年	9万件/d	90
2023年11月30日	家具塑料配件	5000万套/年	3000万套/年	8.6万件/d	86
2024年1月9日	家具塑料配件	5000万套/年	3000万套/年	9万件/d	90
2024年1月10日	家具塑料配件	5000万套/年	3000万套/年	8.6万件/d	86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11月29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2	7.1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24	132	127	122	126	500	
		悬浮物	170	184	194	188	184	400	
		氨氮	17.8	19.2	16.4	16.8	17.6	45	
		总磷	4.08	4.19	4.17	4.02	4.12	8	
		总氮	37.7	32.0	35.6	39.7	36.2	70	
2023年11月30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2	7.1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20	125	116	127	122	500	
		悬浮物	170	174	176	173	173	400	
		氨氮	15.1	15.4	15.4	15.9	15.4	45	
		总磷	4.04	4.34	4.14	4.28	4.20	8	
		总氮	36.0	35.1	35.1	37.6	36.0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备注	pH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8。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9。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注塑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第一次 12:25~ 13:25	第二次 13:35~ 14:35	第三次 14:45~ 15:45	第一次 12:30~ 13:30	第二次 13:40~ 14:40	第三次 14:50~ 15:50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315	5235	5275	5281	5216	5218	52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56	4.57	4.51	4.57	4.58	4.59	4.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682	5749	5604	5534	5526	5680	56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24	1.28	1.21	1.23	1.22	1.27	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05 ×10 ⁻³	7.36 ×10 ⁻³	6.78 ×10 ⁻³	6.81 ×10 ⁻³	6.74 ×10 ⁻³	7.21 ×10 ⁻³	6.992 ×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72.8%	72.0%	73.2%	73.1%	73.4%	72.3%	72.8%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本次为部分验收，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已建成设备所需风量。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2%~73.4%，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注塑、粉碎工段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第一次 09:30~ 10:30	第二次 10:40~ 11:40	第三次 11:50~ 12:50	第一次 12:20~ 13:20	第二次 13:30~ 14:30	第三次 14:40~ 15:40	均值
2#排气筒进口 ①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0685	10446	10568	10520	10723	10624	105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3.17	3.13	3.16	3.15	3.13	3.15	3.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33	0.033	0.033	0.034	0.033	0.03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16	0.19	0.18	0.17	0.14	0.16	0.17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1.71 ×10 ⁻³	1.98 ×10 ⁻³	1.90 ×10 ⁻³	1.79 ×10 ⁻³	1.50 ×10 ⁻³	1.70 ×10 ⁻³	1.763 ×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排气筒进口 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123	5109	5016	5096	5041	5044	507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2.5	2.1	2.0	2.3	2.2	1.9	2.1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1	0.010	0.012	0.011	0.00958	0.011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6194	16376	15797	16202	15802	16449	161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0.78	0.74	0.74	0.75	0.73	0.74	0.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	0.08	0.13	0.10	0.09	0.11	0.10	0.10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1.30 ×10 ⁻³	2.13 ×10 ⁻³	1.58 ×10 ⁻³	1.46 ×10 ⁻³	1.74 ×10 ⁻³	1.64 ×10 ⁻³	1.642 ×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75.4%	76.4%	76.6%	76.2%	76.7%	76.5%	76.2%
甲醛去除率	%	/	50.0%	31.6%	44.4%	47.1%	21.4%	37.5%	41.2%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p> <p>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5.4%~76.7%，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对甲醛的去除效率为 21.4%~5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甲醛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甲醛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p> <p>③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p>								
备注	<p>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p>②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 $0.5 \times 10^{-3} \text{mg/m}^3$，颗粒物检出限 $1.0 \times 10^{-3} \text{mg/m}^3$。</p>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注塑、粉碎工段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2	出口：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	13145	13265	13377	13313	13079	13202	13230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	17681	17976	17521	17651	17527	18044	17733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标态)	≤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验收设计风量。</p> <p>②2#排气筒中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p>								
备注	<p>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p>②ND 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 $0.2 \text{mg}/\text{m}^3$。</p>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3#)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造粒工段				编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第一次 13:10~ 14:10	第二次 14:10~ 15:10	第三次 15:10~ 16:10	第一次 09:00~ 10:00	第二次 10:00~ 11:00	第三次 11:00~ 12:00	均值
3#排气筒进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731	760	729	750	747	789	75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3.24	3.28	3.22	3.24	3.21	3.26	3.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37 × 10 ⁻³	2.49 × 10 ⁻³	2.35 × 10 ⁻³	2.43 × 10 ⁻³	2.40 × 10 ⁻³	2.57 × 10 ⁻³	2.435 × 10 ⁻³
3#排气筒进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2009	1925	1968	1977	1984	2008	197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35	4.37	4.32	4.32	4.37	4.34	4.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74 × 10 ⁻³	8.41 × 10 ⁻³	8.50 × 10 ⁻³	8.54 × 10 ⁻³	8.67 × 10 ⁻³	8.71 × 10 ⁻³	8.595 × 10 ⁻³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2932	2930	2862	2996	2958	3002	294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12	1.18	1.15	1.18	1.13	1.12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28 × 10 ⁻³	3.46 × 10 ⁻³	3.29 × 10 ⁻³	3.54 × 10 ⁻³	3.34 × 10 ⁻³	3.36 × 10 ⁻³	3.378 × 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85.2%	84.6%	84.7%	84.4%	85.1%	85.3%	84.8%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4.6%~85.3%,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本次部分验收生产车间年申报产品量为 1320t, 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约为 0.107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81kg/t 产品,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8:50~ 09:50	第二次 10:00~ 11:00	第三次 11:10~ 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72	0.78	0.75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4	1.08	1.03	≤4							
		下风向 G3	1.56	1.54	1.57								
		下风向 G4	1.26	1.22	1.2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7										
苯系物(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4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07	0.184	0.18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67	0.248	0.199	≤0.5							
		下风向 G3	0.283	0.215	0.225								
		下风向 G4	0.238	0.230	0.24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83										
甲醛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8:55~ 09:55	第二次 10:05~ 11:05	第三次 11:15~ 1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72	0.73	0.77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2	1.06	1.04	≤4							
		下风向 G3	1.51	1.57	1.56								
		下风向 G4	1.24	1.25	1.2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7										
苯系物(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4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75	0.181	0.18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15	0.208	0.214	≤0.5
		下风向 G3	0.198	0.211	0.193	
		下风向 G4	0.194	0.205	0.19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15			
甲醛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9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15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15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苯系物(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甲醛、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以10L计), 甲醛检出限 0.02mg/m^3 (以60L计), 丙烯腈检出限 0.2mg/m^3 。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8:50~09:50	第二次 10:00~11:00	第三次 11:10~12:1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1	1.36	1.38
			1.32	1.39	1.32
			1.34	1.33	1.30
			1.30	1.37	1.35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32	1.36	1.3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8:55~09:55	第二次 10:05~11:05	第三次 11:15~12:15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2	1.37	1.32
			1.32	1.36	1.34
			1.34	1.37	1.40
			1.32	1.27	1.30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32	1.34	1.3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08:50~09:50	第二次 10:00~11:00	第三次 11:10~12:10	第一次 08:55~09:55	第二次 10:05~11:05	第三次 11:15~12:15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2.0	2.1	2.2	2.1	2.1	2.3
气温 (°C)	12.6	14.2	14.9	4.2	5.5	7.6
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3.5	103.5	103.4
湿度 (%RH)	46.8	46.2	46.0	47.6	47.4	47.2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11。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3:55~14:00	22:02~22:07	55.7	47.5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4:07~14:12	22:13~22:18	58.4	48.5		
Z3 北厂界外 1m	14:19~14:24	22:25~22:30	54.2	47.4		
Z4 东沙村	14:33~14:43	22:37~22:47	44	44	≤60	≤5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01~10:06	22:00~22:05	56.6	49.0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0:11~10:16	22:10~22:15	55.2	46.9		
Z3 北厂界外 1m	10:24~10:29	22:21~22:26	57.2	47.5		
Z4 东沙村	10:32~10:42	22:35~22:45	51	45	≤60	≤5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东沙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西厂界紧邻邻厂，西厂界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7-11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昼间	晴	南	2.3
	夜间	晴	南	2.4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昼间	晴	南	2.5
	夜间	晴	南	2.8
备注	噪声源为 84.2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00-999-99	1.056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384-001-09	0.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88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1	
	磨泥	HW08 900-200-08	0.03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2558	0.1565	0.1072	符合
	颗粒物	0.0034	0.0034	/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384	384	36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536	0.1536	0.0448	符合
	悬浮物	0.1152	0.1152	0.0645	符合
	氨氮	0.0096	0.0096	0.0060	符合
	总磷	0.00192	0.00192	0.0015	符合
	总氮	0.0192	0.0192	0.0131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45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1.6t/a；
 ③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总量不进行计算。
 ④本次部分验收生产车间年申报产品量为 1320t，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约为 0.107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8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⑤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 5000h，注塑、粉碎工段年运行时间 5000h/a，造粒工段年运行时间 1200h/a，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13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 占地面积 5000m²。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无缝精密钢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43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 于 2023 年 9 月部分建成, 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 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11 月,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

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三、车间四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碎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五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检验区烫平废气暂未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注塑、粉碎、造粒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苯系物（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甲醛、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东沙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磨泥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五东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车间一西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厂内已配备事故应急桶及雨水口切断阀，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辨识内容见附件“两单两卡”。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3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和粉碎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五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部分验收，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不含挤出、烫平工段））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部分验收，年产 3000 万套家具塑料配件（不含挤出、烫平工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套家具塑料配件				项目代码	2110-320412-89-01-79554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家具塑料配件500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家具塑料配件3000万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4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调试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592545134B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000h					
运营单位	常州申特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592545134B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29日-30日、2024年1月9日~10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361.6	384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4	500	/	/	0.0448	0.1536	/	/	/	/	/
		悬浮物	/	178.5	400	/	/	0.0645	0.1152	/	/	/	/	/
		氨氮	/	16.5	45	/	/	0.0060	0.0096	/	/	/	/	/
		总磷	/	4.16	8	/	/	0.0015	0.00192	/	/	/	/	/
		总氮	/	36.1	70	/	/	0.0131	0.0192	/	/	/	/	/
	废气	VOCs	/	/	/	/	/	0.107	0.1565 (折算量)	/	/	/	/	/
		颗粒物	/	/	/	/	/	/	0.003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房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两单两卡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5 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